

试论西部开发中民法文化建设的必要性

穆永强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内容摘要】西部大开发既是一场伟大的经济变迁,也是一场深刻的文化变迁,即要实现传统农耕文化向现代商品经济工业文化的转变。以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和私权神圣为核心理念的民法文化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民法文化建设是西部开发过程中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分别从有效规范和控制政府的公权力、提高西部公民的私权意识以及创建良好的投资环境等方面论述了西部开发中民法文化建设的必要性。

【关键词】西部开发 民法文化 必要性

中图分类号:DF0-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04)05-0034-02

一、西部大开发的内涵与民法文化的概念

西部大开发作为一项政府通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推动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大举措,是一场能动的社会变迁。这场变迁涉及经济、政治和文化诸多层面,经济的变迁从根本上决定着文化、政治的变迁,而文化和政治的变迁又反过来影响着经济的变迁。在实施西部资源大开发的同时,推进西部地区传统文化尤其是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型,必将有力地推动西部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的进程。

法律文化是一种实践理性色彩非常浓厚的文化类型,其中反映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民法文化对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居功至伟。民法文化作为法律文化的分支及其主要组成部分,是指以市民社会和政治民主为前提,以自然法思想为哲学基础,以民法特有的权利神圣、身份平等、私法自治理念为内涵,运作于社会生活而形成的、社会普遍的心理态势和行为模式。民法与公法的区别即在于民法运作于市民社会,以维护市民交往的自由和权利不受侵犯为其功能。民法是权利法,其主要内容和精神就是确认民事权利并运用救济手段保护权利^①。

从根本上讲,西部大开发的最终完成和实现必须主要依靠法律等制度性因素的力量^②,依靠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政府、公民与企业的参与。广义的法律文化建设包括法律制度 and 法制观念的建设,西部开发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为此必须加强反映市场经济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内在规律的民法文化的建设。

二、民法文化建设在西部大开发中的地位

十六大报告指出,在我国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必须明确文化发展的基本方向,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努力改造落后文化。民法文化建设是西部地区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文化属于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促进了西方国家由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的转型。西部地区加强民法文化建设是改造落后文化形态的必然要求。

西部开发既包括经济的开发,也包括法律文明的建设。“经济法律一体化”能恰当地表达现代社会中经济和法律的关系^③。中国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民法有了一个运作的空间。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是一种崇尚公法威力而

轻私法的“公法文化”,这种身份本位、义务本位的法律文化传统不仅导致中国古代法律没有权利话语系统,而且因为它没能为经济的发展提供法律的规范和保护,从而抑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停滞不前的重要原因。时至今日,西部地区的私法文化的不发达主要应归咎于这种历史原因。反观欧洲大陆,自古罗马就形成了公法与私法的明确划分,形成了尊重个人自由和权利、追求人格独立和身份平等、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力戒国家权力扩张、当事人得依自由意志决定其行为的法律思想,从而形成了“民(私)法文化”,推动了社会的巨大进步。《民法典》的制定与颁布只是法制建设的一个方面,更为重要的是使民法的理念和精神深入人心。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尔曼所言: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④。我们应该努力借鉴西方国家一切反映市场经济普遍规律的先进的思想意识和文化观念,而西部开发过程中学习和借鉴西方民法文化以实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转型则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三、西部开发中民法文化建设的必要性

1. 民法文化建设是西部地区构建有限政府的必然要求。

西部开发中政府角色和职能的转换将是一场新的革命。西部开发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政府倡导和支持的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在此条件下,市场这只“无形的大手”自发配置资源的作用无疑是西部开发的基本动力,但市场经济固有的缺陷和西部的现实状况决定了政府干预的必要性。在依法治国的环境中,法律的权威性、科学性和稳定性等优点决定了政府干预采用法律手段比其它手段更具优越性^⑤。私法自治是民法的最高原则和本质要求,它的内涵包括私权神圣、身份平等、意思自由及过错责任等内容,私法的自治是私人领域、私人生活的自治,是相对于政治国家的管制而言的,它的核心是尊重当事人的选择,由其根据自己的判断而行为^⑥。在西部开发的过程中,我们应该高扬这种理念,对行政权力实施有效的法律控制,建立有限权力的法治政府。

2. 民法文化建设是唤起公民私权神圣意识,增强人们法律信仰的客观要求^⑦。西部地区政府必(转前第15页)

* 本文为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基金资助项目“中西法律文化与社会变迁比较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握政权的根据地内,用几年的时间逐步推广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因为“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⑩基于这样的思考,在全国解放不久,毛泽东亲自倡导和指挥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帮助农民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同时,避免了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而可能造成的生产上的损失。农业合作化运动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农村确立。但是,农业合作化运动过程中也存在要求过急、工作过粗等失误,这些不同程度地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损害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围绕将来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新中国的问题,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指出: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的政治主张。同时,毛泽东又指出,为了打败日本侵略者和建设新中国,必须发展工业。但是,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政治不改革,一切生产力都将遭到破坏的命运,农业如此,工业也是如此。“就整个来说,没有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中国,不可能发展工业……没有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不可能建设真正大规模的工业。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⑪。因此,毛泽东进一步指出:“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条件获得之后,中国人民及其政府必须采取切实地步骤,在若干年内逐步建立起重工业和轻工业,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⑫。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毛泽东和党中央开始把主要精力由单纯的农村和农业转向兼顾城市和工业,进而把工作重心移向城市。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中央作出了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移到城市的战略决策。为此,毛泽东要求党必须以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事业。“只有将城市的生产恢复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⑬。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标志着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革命事业将在更广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上进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证明: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党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三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仍然坚持把是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衡量一切革命工作的标准。首先,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使无产阶级在经济上居于了领导地位。随后,毛泽东根据马列主义关于过渡的理论,结合中国实际,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目的也是

为了解放生产力。农业和手工业由个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私人工商业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使生产力大大地获得解放。1956年4月,毛泽东借鉴苏联经验,结合我国实际,论述了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处理好的十大关系,提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工业化道路的理论。毛泽东的中国工业化道路理论,就其内容而言,就是在坚持农业的基础地位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二者同时并举,发展重工业和发展轻工业二者同时并举。这一道路的核心和精神实质是既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又要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从而把经济建设和人民的物质生活二者紧密结合起来,辩证统一起来,使之更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再一次提出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的问题,指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⑭。在毛泽东和党中央的领导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完成了一批基础工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填补了我国重工业的空白,为我国工业今后的较大发展奠定了初步的物质技术基础。在进行工业化建设的同时,毛泽东和党中央又确定现代化战略思想。1964年周恩来在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正式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战略目标的确定,经历了一个由工业化向现代化的认识过程。当前,党的十六大提出走以信息化带动的、能够推动跨越式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与传统工业化道路相比,体现了生产力发展的更高要求。

纵观近现代中国历史,重温毛泽东关于生产力的思想,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所进行的一切革命斗争,都是围绕着解放和发展中国生产力这个主题进行的,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正如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所讲的那样:“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的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⑮通过对毛泽东生产力思想的历史考察,不难看出,毛泽东思想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渊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它们是一脉相承的科学理论体系。

注释:

- ①《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33页。
-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年,第8、605、1320、4、1148、1209-1211、1208、1321、885、886、981、982、1318、980页。
- ⑬《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77页。

(上接第34页)须更新传统法律文化中权力本位的落后观念,唤起公民私权神圣的意识,西部公民也应该革除厌恶诉讼的心理意识。公民私权意识的高涨是对公权力的有效制约。民法文化建设的最终目标是确保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不受公权力的侵犯。时下大多数西部公民并没有意识到,权利并不是政府或法律的赐予,相反权利是法律的基础。私法精神的培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除了通过加强宪法、宪政制度的建设以为私权的活动提供制度的保障以外,民众私权观念的成长也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们国家尤其西部地区公法与私法关系倒置,不是私法决定着公法,而是公法决定着私法。这种倒置扭曲了经济基础对于上层建筑的要求,最终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3. 民法文化建设是营造良好法制环境和投资环境的需要。作为权利法的民法能够起到规范和控制政府权力运行的作用,它强调确保公民、企业等市场经济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良好的法制环境给投资者以稳定的预期,民法文化建设在为公民、企业等市场经济主体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的同时,还能改善西部的人文环境,彻底冲击传统的身份本位的陈旧观念,使西部社会尽快走上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型,以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和企业加入西部开发的行列。

总之,西部开发中民法文化的建设刻不容缓。西部地

区现代民法文化建设应坚持民法为权利法的本色,坚持意思自治和身份平等原则,坚持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的统一,突出强调对个人权利的尊重。民法文化的建设必将动摇并最终彻底冲垮西部地区权力本位的传统法律思想,为推动西部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

注释:

- ①江平,苏号鹏,民法文化初探[J].天津社会科学,1996(2).
- ②刘焯,法、制度与西部大开发[J].法商研究,2001(6).
- ③桑保军,西部开发与法律文明建设[J].兰州商学院学报,2001(5).
- ④[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中译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28.
- ⑤薛克鹏,西部开发中政府干预手段的法律思考[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1.(2).
- ⑥李建华,许中缘,论私法自治与我国民法典——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4条的规定[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3).
- ⑦王晓媛,李平,培养法律信仰,促进西部开发[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1(4).